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大有能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了大有能源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大有能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大有能源公司报送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最终,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大有能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以本所出具的大有能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